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9.1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8728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等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6 月 25 日第 68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7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620000、11330620001、11330620002、11330620003、11330620004、11330620005、11330620006、11330620007、11330620008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秋字第 2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所屬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 7 條之 1 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通信隊組織規程第 7 條之 1 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10.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76 號函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組織法規中有關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 二、修正重點：

- （一）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二）留任原職稱之雇員二人業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退休，爰修正編制表末附註三留用用語。
- （三）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共計五八八(四)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局	長	警	監			一			局	長	警	監	一					
副局	長	警	監			三			副局	長	警	監	三					
主	任	警	監			一			主	任	警	監	一					
秘	書	書							秘	書	書							
督	察	長	警	監		一			督	察	長	警	監	一				
警	政	監	警	監		九			警	政	監	警	監	九				
科	長	警	正			八			科	長	警	正	八					
主	任	警	正			七			主	任	警	正	七					
督	察	警	正			十七			督	察	警	正	十七					
秘	書	警	正			四			秘	書	警	正	四					
專	員	警	正			十六			專	員	警	正	十六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增減
技	正	薦任	二	內一人辦理後勤業務。	內一人辦理。內資訊、內人事、內刑事鑑識工作。	技	正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警正	四十五 (四)	一、內二人辦理。內外事、內資訊、內刑事鑑識工作。 二、內二人辦理。內外事、內資訊、內刑事鑑識工作。 三、內二人辦理。內外事、內資訊、內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內外事、內資訊、內刑事鑑識工作。 五、內二人辦理。內外事、內資訊、內刑事鑑識工作。	一、內二人辦理。內外事、內資訊、內刑事鑑識工作。 二、內二人辦理。內外事、內資訊、內刑事鑑識工作。 三、內二人辦理。內外事、內資訊、內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內外事、內資訊、內刑事鑑識工作。 五、內二人辦理。內外事、內資訊、內刑事鑑識工作。	股	長	警正	四十五 (四)		
督察員	警	正	十八			督察員	警	正	十八		
警務	正	警正	九十一	一、內三人辦理	一、內三人辦理	警務	正	警正	九十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警	務	員	至			四十一	一、內四人辦理。人 二、內四人辦理。人 三、內六人辦理。人 四、內八人辦理。人	外。事 內。四 資。訊 內。十 刑。事 作。業 三。人 鑑。識 工。作 四。人 法。制 業。務	警	或	四十一	一、內四人辦理。人 二、內四人辦理。人 三、內六人辦理。人 四、內八人辦理。人	外。事 內。四 資。訊 內。十 刑。事 作。業 三。人 鑑。識 工。作 四。人 法。制 業。務			
巡	官	警	至			二十五	一、內三人辦理。人 二、內三人辦理。人 三、內十三人辦理。人 四、內一人辦理。人	外。事 內。三 資。訊 內。三 刑。事 作。業 三。人 鑑。識 工。作 四。人 法。制 業。務	巡	或	二十五	一、內三人辦理。人 二、內三人辦理。人 三、內十三人辦理。人 四、內一人辦理。人	外。事 內。三 資。訊 內。三 刑。事 作。業 三。人 鑑。識 工。作 四。人 法。制 業。務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技	士	委薦	或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或至	十一	一、內六人辦理。 二、內四人辦理。 三、內七人辦理。	法制業務。 內勤中心。 五、內勤中心。	技	士	委薦	或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或至	十一	一、內六人辦理。 二、內四人辦理。 三、內七人辦理。			
警務	佐	警	至正			三十一			警務	佐	警	或正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巡	佐	警	至正			十二	一、內四人辦理。 二、內四人辦理。 三、內七人辦理。	內勤中心。 外勤中心。 四、內勤中心。	巡	佐	警	或正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技	佐	委薦	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至	十四	一、內十人辦理。 二、內三人辦理。 三、內七人辦理。	法制業務。 內勤中心。 五、內勤中心。	技	佐	委薦	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至	十四	一、內十人辦理。 二、內三人辦理。 三、內七人辦理。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等	員額	增	減	
警	員	警	佐	六十八	等 一、內十人辦理。外事務。六 二、內四十六勤務中心。指 揮執勤工作。	警	佐	六十八		
辦	事	員	委	二十九		辦	委	二十九		
書	記	委	任	七十三		書	任	七十三		
	主	薦	任	一			薦	一		
	專	薦	任	一			薦	一		
	股	薦	任	四			薦	四		
	科	委	任	十七			委	十七		
	科	薦	任	十七			薦	十七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主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任	一		專員	薦	任	一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任	二		股長	薦	任	二					
	科員	委任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任	十一		科員	委任 薦	任	十一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主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任	一		專員	薦	任	一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任	三		股長	薦	任	三					
	帳查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任	一		帳查員	薦	任	一					
	科員	委任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任	十		科員	委任 薦	任	十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二					
		第五職等					第五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一					
		第三職等					第三職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三					
統計室			五八八 (四)		統計室			五八八 (四)					
合計			五八八 (四)		合計			五八八 (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之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三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之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生效。							一、留用原職稱之雇員二人業於一百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退休，爰修正附註三留用用語。 二、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監		三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一	
督 察 長	警 監		一	
警 政 監	警 監		九	
科 長	警 正		八	
主 任	警 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督 察	警 正		十七	
秘 書	警 正		四	
專 員	警 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辦理後勤業務。
股 長	警 正		四十五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勤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督察員	警正		十八	
警務正	警正		九十一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三人辦理法制業務。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四十一	一、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二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內六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四、內八人辦理保防業務。
巡官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五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內五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技士	委任或推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一、內六人辦理後勤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三十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巡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二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一、內十人辦理後勤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三、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	員	警 佐		六十八	一、內十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十六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十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十一	

			第七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統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五八八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置副局長三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理、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取締妨害風化(俗)工作、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
  - 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警察事項。
  - 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等事項。
  - 四、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

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及官員安全維護、國（外）賓訪華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外事情報蒐集、查處、促進國際警察合作、交流及訪問、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事項。

- 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警察裝備保養供應、採購及其他後勤業務等事項。
- 六、保防科：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 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 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工作、宣導及訓練、金融機構及財物匯集處所安全維護工作、社區警政及自衛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考核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理等事項。
- 十、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防爆勤務、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 十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

行、演（訓）練與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及空襲防護、災害防救等民防防護事項。

十二、督察室：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因公傷殘慰問濟助，勤務督導考核、特種警衛與首長警衛策辦及督考，內部管理、風紀維護、員警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民意機關與公益社團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連絡事項。

十四、秘書室：機要文電處理、編審、文稿繕核、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十五、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體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等事項。

十六、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

- 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 第九條 本局下設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督察長。
  - 五、科長。

六、室、中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監		三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一	
督 察 長	警 監		一	
警 政 監	警 監		九	
科 長	警 正		八	
主 任	警 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督 察	警 正		十七	
秘 書	警 正		四	
專 員	警 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辦理後勤業務。
股 長	警 正		四十五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勤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長由督察兼任。
督察員	警正		十八	
警務正	警正		九十一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三人辦理法制業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一、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二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內六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四、內八人辦理保防業務。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五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五、內五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技士	委任或推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一、內六人辦理後勤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正		三十一		
巡 佐	警 佐 或 正		十二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四	一、內十人辦理後勤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民防管制業務。 三、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 員	警 佐		六十八	一、內十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十六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九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七十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七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帳 務 檢 查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統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合 計				五八八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生效。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 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 (一) 為減輕地方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所長、分局偵查隊長負擔，並符合工時相關規範，爰依據內政部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台內警字第一一二〇八七二九八一號函規劃，增置分駐（派出）所兼任副所長四十四人（含第二副所長二十二人、第三副所長二十二人）及各分局偵查隊兼任副隊長九人。
- (二) 配合楠梓分局增設援中派出所，爰增置兼任所長一人及兼任副所長二人。
- (三)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組織法規中有關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 (四) 另配合考試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一五六七號備查函意見，於組織規程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 二、修正重點：

#### (一) 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

#### (二) 編制表

##### 1、新興分局

- (1) 分局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 (2) 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3) 增置兼任副隊長員額一人。
- (4) 增置兼任副所長員額二人。
- (5) 修正前編制為員額為三五六（十七）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五六（二十）人。

##### 2、鹽埕分局

- (1) 分局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2) 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3) 增置兼任副所長員額三人。

(4) 修正前編制為員額為一五二（八）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一五二（十一）人。

### 3、左營分局

(1) 分局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2) 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3) 增置兼任副隊長員額一人。

(4) 增置兼任副所長員額三人。

(5) 修正前編制為員額為三三三（十九）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三三（二十三）人。

### 4、鼓山分局

(1) 分局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2) 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3) 增置兼任副所長員額四人。

(4) 修正前編制為員額為三〇三（十六）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〇三（二十）人。

### 5、苓雅分局

(1) 分局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2) 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3) 增置兼任副隊長員額一人。

(4) 增置兼任副所長員額五人。

(5) 修正前編制為員額為三四八（十七）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四八（二十三）人。

### 6、三民第一分局

(1) 分局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2) 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3) 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共計三〇九（十四）人。

#### 7、三民第二分局

(1) 分局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2) 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3) 增置兼任副隊長員額一人。

(4) 增置兼任副所長員額三人。

(5) 修正前編制為員額為三四九（十七）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四九（二十一）人。

#### 8、前鎮分局

(1) 分局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2) 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3) 增置兼任副隊長員額一人。

(4) 增置兼任副所長員額三人。

(5) 修正前編制為員額為三一六（十七）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一六（二十一）人。

#### 9、小港分局

(1) 分局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2) 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3) 增置兼任副所長員額一人。

(4) 修正前編制為員額為二七一（十六）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二七一（十七）人。

#### 10、楠梓分局

(1) 分局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2) 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3) 增置兼任所長員額一人。
- (4) 增置兼任副所長員額四人。
- (5) 修正前編制為員額為二六一（十五）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二六一（二十）人。

11、鳳山分局

- (1) 分局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 (2) 督察員、警務員0、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3) 增置兼任副隊長員額一人。
- (4) 增置兼任副所長員額七人。
- (5) 修正前編制為員額為五〇二（二十六）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五〇二（三十四）人。

12、林園分局

- (1) 分局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 (2) 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3) 增置兼任副隊長員額一人。
- (4) 增置兼任副所長員額二人。
- (5) 修正前編制為員額為二九六（十九）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二九六（二十二）人。

13、仁武分局

- (1) 分局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 (2) 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3) 增置兼任副隊長員額一人。
- (4) 增置兼任副所長員額五人。
- (5) 修正前編制為員額為三一四（二十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一四（二十七）人。

14、岡山分局

- (1) 分局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 (2) 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3) 增置兼任副隊長員額一人。
- (4) 增置兼任副所長員額一人。
- (5) 修正前編制為員額為三六七（三十）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六七（三十二）人。

15、湖內分局

- (1) 分局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 (2) 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3) 增置兼任副所長員額三人。
- (4) 修正前編制為員額為二七二（二十六）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二七二（二十九）人。

16、旗山分局

- (1) 分局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 (2) 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3) 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共計二六六（四十八）人。

17、六龜分局

- (1) 分局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 (2) 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3) 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共計二二二（四十八）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七條之一 分局政風業務，由分局派員兼辦。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一五六七號備查函意見，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以期政風業務適法有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等	職等	職	稱	官等	職等	等	員額		增減
分局	局長	警正至監	警正或監	分局	局長	警正	警正或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監。
副局	分長	警正	警正	副局	分長	警正	警正	二			
組	長	警正	警正	組	長	警正	警正	六			
主	任	警正	警正	主	任	警正	警正	二			
隊	長	警正	警正	隊	長	警正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偵查工作。		
副隊	長			副隊	長			(三)	由警正兼備正、官巡。偵警員警員巡正任。	(一)	員行屬方)勤辦規基變隊達以副府興 務及所地(構服法化應查數人一第二政新 公法與及(員辦數強織化應查數人一第二政新 符務院央機務施時,並組力置十,置。市局 為服政中各公實公範層能配四上隊高警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等	員額	備	考	職	官等	員額	減	
督察員	督察員	警佐至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隊查數，差副，「一人兼長」員額三人。至警正。警正。
警務員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	內事業務。	警正巡佐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至警正。警正。
所長	所長		(五)	由警正巡佐兼任。	警正巡佐	所長		(五)		
巡官	巡官	警佐至警正	二十四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至警正。警正。
副所長	副所長		(十二)	由警正巡佐兼任。	警正巡佐	副所長		(十二)		員行屬方務及所地(構)勤辦規基變駐四 符務院與及(構)勤辦規基變駐四 為服政中各公實公範層能(置)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	官等	職等		員額	減
警	警務	警	警	二			警	警	警	二		以 一、 上 所 十 十 副 高 二、 興 政 局 分 出 所 人 所 一 人 兼 長 任 正 官 等 為 警 佐 至 修 警 正。
巡	巡	警	警	四十一			巡	警	警	四十一		以 一、 上 所 十 十 副 高 二、 興 政 局 分 出 所 人 所 一 人 兼 長 任 正 官 等 為 警 佐 至 修 警 正。
警	警員	警	警	二四五	內 二 人 辦 理 外 事 業 務。		警	警	警	二四五		以 一、 上 所 十 十 副 高 二、 興 政 局 分 出 所 人 所 一 人 兼 長 任 正 官 等 為 警 佐 至 修 警 正。
辦	辦事員	委	任	二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辦	委	任	二		以 一、 上 所 十 十 副 高 二、 興 政 局 分 出 所 人 所 一 人 兼 長 任 正 官 等 為 警 佐 至 修 警 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書	記	委	第一	等	至	三	三	等	職	第	三	等	考				
																職	等
人事室	主	任	第七	等	至	一	一	等	職	第	七	等	考				
																職	等
會計室	助	理	第四	等	至	二	二	等	職	第	四	等	考				
																職	等
會計室	主	任	第七	等	至	一	一	等	職	第	七	等	考				
																職	等
會計室	佐	理	第四	等	至	一	一	等	職	第	四	等	考				
																職	等
合計						三五六	合計						(三)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增置兼任副隊長一人。			
合計						(二十一)	合計						(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主、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政階段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零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主、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政階段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等	職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	職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	局長	警正至警監	分局	一		分局	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副局	分長	警正	副局	一		副局	分長	警正		一				
組	長	警正	組	六		組	長	警正		六				
主	任	警正	主	二		主	任	警正		二				
隊	長	警正	隊	二	內一人偵查警務。備警、警、官、巡。一、偵由警兼警由警員巡正兼	隊	長	警正		二	內一人偵查警務。備警、警、官、巡。一、偵由警兼警由警員巡正兼			
副隊	長		副隊	(二)		副隊	長			(二)				
督察	員	警正至警監	督察	一		督察	員	警正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警務	員	警正至警監	警務	十		警務	員	警正或警監		十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務	巡	巡	佐	正	警	警		正	巡	巡	佐	正	增	減	
所	長				(三)		由員官兼任。	警、警正巡佐	警、警正巡佐	所	長													
巡	官	警	佐	至	八		由員官兼任。	警、警正巡佐	警、警正巡佐	巡	官	警	佐	或	正	八								修正。警正。修正。
副	所	長			(六)		由官佐兼任。	警、警正巡員	警、警正巡員	副	所	長				(三)								一、 二、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考	員	額	備	考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警	警務	警	警	警		四					四					三人，兼任修正為六人。
巡	巡	警	警	警		十五					十五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	警員	警	警	警	內一人辦理外事務。	九十三					九十三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辦	辦事員	委	任	第		二					二					
書	書記	委	任	第		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		一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等	職	額	備	考		增	減
	佐	理	第	第	一	得	第					得	第			
	員	委	四	五	一	六	任					六	任			
			職	職		本	任					本	(			
			等	等		與	第					與	係			
			至	至		理	四					理	一			
			等	等		人	第					人	室			
						給	五					給	稱			
						。	二					。	併			
							(						)			
							一						合			
							(						計			
							一						。			
							五						。			
							二						。			
							(						。			
							一						。			
							一						。			
							十						。			
							二						。			
							一						。			
							一						。			
							二						。			
							三						。			
							年						。			
							七						。			
							月						。			
							二						。			
							十						。			
							一						。			
							年						。			
							七						。			
							月						。			
							二						。			
							十						。			
							一						。			
							二						。			
							十						。			
							一						。			
							年						。			
							七						。			
							月						。			
							二						。			
							十						。			
							一						。			
							二						。			
							十						。			
							一						。			
							年						。			
							七						。			
							月						。			
							二						。			
							十						。			
							一						。			
							二						。			
							十						。			
							一						。			
							年						。			
							七						。			
							月						。			
							二						。			
							十						。			
							一						。			
							二						。			
							十						。			
							一						。			
							年						。			
							七						。			
							月						。			
							二						。			
							十						。			
							一						。			
							二						。			
							十						。			
							一						。			
							年						。			
							七						。			
							月						。			
							二						。			
							十						。			
							一						。			
							二						。			
							十						。			
							一						。			
							年						。			
							七						。			
							月						。			
							二						。			
							十						。			
							一						。			
							二						。			
							十						。			
							一						。			
							年						。			
							七						。			
							月						。			
							二						。			
							十						。			
							一						。			
							二						。			
							十						。			
							一						。			
							年						。			
							七						。			
							月						。			
							二						。			
							十						。			
							一						。			
							二						。			
							十						。			
							一						。			
							年						。			
							七						。			
							月						。			
							二						。			
							十						。			
							一						。			
							二						。			
							十						。			
							一						。			
							年						。			
							七						。			
							月						。			
							二						。			
							十						。			
							一						。			
							二						。			
							十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等	官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	警正至監	一		警正或監	警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分局副局長	警正	警正	二		警正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警正	六		警正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警正	二		警正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警正	二	內一人偵查工作。	警正	警正	二	內一人偵查工作。			
副隊長			(三)	偵查隊警正兼警員。由警員巡正任。 二、警員巡正任。			(三)	偵查隊警正兼警員。由警員巡正任。 二、警員巡正任。	(一)		員行屬方 務及所地 公法與及(構)勤辦規 符務院中各公實公範層能配四 為服政中各公實公範層能配四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督	察	員	警	至	警	一				督	察	員	警	警	一			上,置第二副 長。市政左查數,副 二、警分四增 隊置兼任一人 長一人額數 修正為三人。
警	務	員	警	至	警	十九				警	務	員	警	警	十九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所	長	長				(七)				所	長	長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巡	官	警	至	警	警	二十一				巡	官	警	警	警	二十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副	所	長				(十三)				副	所	長						員行屬方 符公法與所地 一、為務院及 政中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官	稱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巡	警	警	佐	正	巡	警	警	佐	正	巡	警	警	佐	正	三十八					修正警正。警佐
警	員	警	員	佐	外	二〇	內二人辦理外事務。								二	內二人辦理外事務。				
辦	事	員	委	任	至	二	第三等職	任	至	辦	事	員	委	任	二					
書	記	委	任	至	至	三	第一等職	任	至	書	記	委	任	至	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至	一	本職等暫列	任	至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至	二	內一人得列薦。第六職等。	任	至		助	理	員	委	任	二	內一人得列薦。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至	一	本職等暫列。官。	任	至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等暫列。官。				
	佐	理	員	委	至	一		任	至		佐	理	員	委	任	一				
合計						三三三 (三三三)	合計						三三三 (三三三)	(四)						增置兼任副隊長一人、兼任副所長三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備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備員額	增	減	
職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主、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正四階、學政主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之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零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考	職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主、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正四階、學政主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之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考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分局	局長	警	正至監			一			警	正或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副局	分長	警	正			二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偵查工作。		警	正	二	內一人偵查工作。				
副	隊長					(二)	由警兼偵查正員。隊正警務正、警佐。由警警務正、警巡正兼任。		副隊長		(二)	偵由警兼警由警員巡正兼任。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督察員	督察員	警	至		警	一			督察員	警	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	警務員	警	至		警	十六			警務員	警	十六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所長	所長					(六)			所長		(六)					
巡官	巡官	警	至		警	十七			巡官	警	十七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副所長	副所長					(十二)			副所長		(八)					一、符合行政中各公實公範層能(置十上)員行屬方務及所地方公法與及(構)勤辦規基變駐配四以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增減	
警務佐	警佐	至正	二			警務佐	警佐	或正		二		二至四 長;配置 十至第 十人,置 副所長。 二、高警 雄察局分 出所,其 數四十一 人,以配 置十二 人所,愛 增所,兼 長「副 任」四員 額數為 正十二 人。 修至警 正佐	
巡	警佐	至正	三十五	內 事 業 務	外 辦 理 。	巡	警佐	或正		三十五		內 外 事 業 務 。	修至警 正佐
警	警員	佐	二〇九	內 事 業 務	外 辦 理 。	警	警員	佐		二〇九		內 外 事 業 務 。	
辦	警員	委任	二			辦	警員	委任	第三 職等 第五 職等	二			
書	記委	委任	三			書	記委	委任	第一 職等 第三 職等	三			
事	主任	委任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暫 列。	等	事	主任	薦任	第七 職等 第八 職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暫 列。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增
助員	理員	委	至	第	二	內	列	第	二				
			四	四		一	一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	至	第	一	本	職	七	一				
			八	八		職	稱	八					
	佐員	委	至	第	一	等	暫	職					
			四	四		等	列	等					
			五	五		暫	之	暫					
			職	職		列	官	列					
			等	等		等	等	職					
			職	職		等	暫	之					
			等	等		等	列	官					
			職	職		等	等	暫					
			等	等		暫	列	列					
			職	職		等	等	職					
			等	等		等	等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職	職		列	列	官					
			等	等		等	等	暫					
			職	職		等	等	列					
			等	等		暫	暫	之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督察員	督察員	警	至			一				督察員	警	警								上，置第二副 長。市政查 隊高察局偵 分配四十六 增置兼長一 隊兼長一人 修任員額數 正為三人。
督察員	督察員	警	至			一				督察員	警	警	或			一				修正官等為警 至警正。佐
警務所	警務員	警	至			十七				警務員	警	警	或			十七				修正官等為警 至警正。佐
所	長					(五)				所長						(五)				修正官等為警 至警正。佐
巡	官	警	至			二十一				巡官	警	警	或			二十一				修正官等為警 至警正。佐
副所	副所長					(十五)				副所長						(十五)				員行屬方 務及所地 公法與及 為服政中 一、各機 務實關 勤服法 辦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警	務	佐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規 基 變 駐 配 四 以 副 二 四 二 府 雅 派 五 置 一 五 兼 員 為 時 並 強 化 應 分 所 達 以 副 二 四 二 政 務 分 所 長 。 公 範 層 能 （ 置 十 上 所 十 十 副 高 警 分 出 所 人 人 所 任 五 額 十 五 人 。
警	務	佐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二、 副 所 長 。 高 雄 察 局 分 所 中 計 配 十 上 人 數 以 增 置 長 。
巡	巡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正 官 等 為 警 佐 修 至 警 正。
警	員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正 官 等 為 警 佐 修 至 警 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辦事員	委員	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等	至	二												
書記	委員	第一職等	至	第三職等	至	三												
人事室	主任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助理員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至	二		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佐員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合計						三四八								(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規定；該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警員全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逾其編制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編制表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編制表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三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規定；該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警員全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逾其編制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編制表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編制表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職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分局	局長	警	正	分局	警	局長	正	或監	警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副局	分長	警	正	副局	警	分長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組	警	長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主	警	任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隊	警	長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偵查工作。				
副隊	長			副隊	長					(二)	一、偵警員警警員巡正任。 二、警員警警員巡正任。	由隊警任隊警正警兼查正兼備正、官巡。			
督察	員	警	正	督察	員	警	正	或正	警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正。
警務	員	警	正	警務	員	警	正	或正	警	十六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職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分局	局長	警正至警監			警正或警監	分局	警正			一					修正警正至警監。
分局	副局長	警正			警正	分局	警正			二					
組	組長	警正			警正	組	警正			六					
主	主任	警正			警正	主	警正			二					
隊	隊長	警正		內一人辦理工 事偵查工作。	警正	隊	警正			二		理工 偵查 內事 刑作。			
副	副隊長			由警正兼 偵查隊 警務正 員、警 巡正兼 警佐任 。		副				(三)		隊正員。 偵由警兼 警由警 員巡正 兼	(一)		員行屬方 務及所地 公法與及 符務院中 為服政各 中機務施 實公範層 能配四上 隊高警第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等	職	額		備	考	員	增
督	察	員	警	至	一			督			一					查隊計四增置長一人，兼正額三人。
警	務	員	警	至	十八		外	警			十八	內	理			修正警正至
所	長				(五)		務	所			(五)	由	巡			修正警正至
巡	官	警	至		二十三		警	巡			二十三	警				修正警正至
副	所	長			(十三)		警	副			(十三)	由	巡			一、為符合公務院中各公實公範層能(派出)所配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等	官稱	員額	備考	增減	
警務員	警佐	警佐	一			警務員				四達以副二四二府民分所中四上二四吳副，數三置；配一人置至第政三局)所五置一人以置至所，「副，長一人，置。高警第駐計配十三十增所兼修人。
警務員	警佐	警佐	一			警務員				修正警佐至警正。
巡警	警佐	警佐	四十			巡警				修正警佐至警正。
警員	警員	警員	二四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務。		警員				內一人辦理外事務。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辦事員	委員	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員	第一職等	至	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一													
	佐員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四九										(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全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逾其編制表總數三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〇一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全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逾其編制表總數三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〇一三年七月二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增置兼任副隊長一人、兼任副所長三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分局	局長	警正至警監				一			警正或警監		一					修正警正至警監。
副局	分長	警正				二			警正		二					
組	長	警正				六			警正		六					
主	任	警正				二			警正		二					
隊	長	警正		內一人偵查工作。	刑	二			警正		二					
副	隊	長		一、偵查隊正員警務任警務正員警正官巡任。 二、由警隊正員警正員警正官巡任。		(三)			副隊長		(三)					員行屬方 務及所地 公法與及 符務院中 為服政中 各公實公 範層能配 四上隊高 、 二、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等	職	官	等	員	等		職	員	額	減
																鎮隊計委副， 前查數人，「 察局偵人三兼一， 分配四置置長」員額數。 增隊兼任任為三人。 修
督	察	員	警	至	一		警	警	或	一						正官。 修至警正。 警正。
警	務	員	警	至	十六		警	警	或	十六						正官。 修至警正。 警正。
所	長				(五)											
巡	官	警	至		十七		警	警	或	十七						正官。 修至警正。 警正。
副	所	長			(十三)											員行屬方 務及所地(構)勤辦 公法與及(員)服法 為服政中各公實公 一、符務院中央機務施時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官	稱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警	務	佐	至									警	務	佐	或					基化變駐配四以副二四二府鎮 範,並強應分)所達一人三置至第。政前 層組力,出數一,置;長;配一人,置。市 能(置十上所十十副高警分)所中計五置一三十三十增所兼修 二、
警	務	佐	正			二						警	務	佐	正					正警正。 至警正。
巡	佐	至	正			三十六						警	巡	佐	或					修正官等為警佐 至警正。
警	員	警	佐			二二一		內一人辦理外 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內一人辦理 外事務。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等	職	額	備	考		增
辦事員	委員	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員	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等			
書記	委員	第一職等	至	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員	第一職等	至	第三職等			
人事室	主任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暫列。		主任	薦委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暫列。		
	助理員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委。		助理員	薦委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委。		
會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暫列。		主任	薦委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暫列。		
	佐員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一			佐員	薦委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合計					三一六 (三十一)			合計			三一六 (三十七)		(四)		增置兼任副隊長一人、兼任副所長三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全逾其編制表總數不得逾其編制表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全逾其編制表總數不得逾其編制表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考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分局	局長	警正	至	警監		一			分局	警正	或	警監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副局	分長	警	正			二			副局	警	正					
組	長	警	正			六			組	警	正					
主	任	警	正			二			主	警	正					
隊	長	警	正		刑。由警兼 內一人辦查工作。	二			隊	警	正		內一人辦查 刑事工作。			
副	隊	長			由警兼 偵查警務 由警警正、警巡正兼 任警務正官巡任。	(二)			副	警			偵查警務 由警警正、警巡正兼 任警務正官巡任。			
督	察	員	警正			一			督	警	或	警正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正。
警	務	員	警正			十五			警	警	或	警正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所	長					(五)	由警、警正巡佐 員、警正巡佐 官、警正巡佐 兼任。		所	長		(五)	由警、警正巡佐 員、警正巡佐 官、警正巡佐 兼任。			
巡	官	警	至		或	十七		巡	官	警	十七					修正警正 巡佐。
副	所	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 正巡佐、警正 警正巡佐、警 正巡佐兼任。		副	所	長	(九)	由警、警正巡 官、警正巡 佐、警正巡 佐兼任。	(一)		員行屬方 務及所地 公法與及 務院中央 為服政中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官	稱	等		職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警	警務	警	至			一			警	或	警	務	佐	警						五 十 四 人 兼 增 置 所 任 一 人 兼 任 正 副 長 員 為 正 修 十 人。	
警	巡	警	至	外	理	三十	內	外	巡	或	警	佐	警	巡	三十	內	外	理		正 警 至 警 正。	
警	警	警	佐			一八四	內		警	佐	警	員	警	警	一八四	內		理		正 警 至 警 正。	
辦	事	委	至	第	三	二	第		辦	任	委	事	員	委	二						
書	記	委	至	第	一	三	第		書	任	委	記	書	記	三						
人	主	薦	至	第	七	一	第		人	任	薦	主	人	主	一						官 稱 之 暫 列。 本 職 等 暫 列。 內 一 人 第 六 職 等 暫 列。 內 一 人 第 六 職 等 暫 列。 本 職 等 暫 列。
事	助	委	至	第	四	二	第		事	任	委	助	員	員	二						
室	主	薦	至	第	七	一	第		室	任	薦	主	室	主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佐員	理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合	計						二七 (一六)	(一)			增置兼任副所長一人。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但 二、警員全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 三、全國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修正時，其編制表自一零三年七月四日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但 二、警員全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 三、全國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修正時，其編制表自一零七年七月二日生效。</p>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分局	局長	警	正至監	分局	警	正或監	局長	警	正或監	警	正或監	局長	警	正或監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分局	副局長	警	正	分局	警	正	副局長	警	正	警	正	副局長	警	正		
組	組長	警	正	組	警	正	組長	警	正	警	正	組長	警	正		
主任	主任	警	正	主任	警	正	主任	警	正	警	正	主任	警	正		
隊	隊長	警	正	隊	警	正	隊長	警	正	警	正	隊長	警	正		
副隊長	副隊長	警		副隊長	警		副隊長	警		警		副隊長	警			
督察員	督察員	警	正至	督察員	警	正或	督察員	警	正或	警	正或	督察員	警	正或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佐。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等	職	額	備	考	增	減
警務所	警務員	警佐	至	警	十五			警務員	警佐	或	十五				修正警佐至警正。
所	長			警正巡佐	(六)	由警、警正巡佐兼任。	警正巡佐	所			(五)	由警、警正巡佐兼任。	警正巡佐	(一)	援建前計配三任兼為正警正。修正警正。
巡	官	警佐	至	警	十九			巡官	警佐	或	十九				修正警正至警正。
副所	長			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十二)			副所			(八)	由警、警正巡佐兼任。	警正巡佐、警正警員	(四)	員行屬方(勤辦規基變駐配四以副二四二)務及所地(構)務院與及(服法數化應分所)為政中各公實公範層能(置十上所十十)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警	務	佐	警	警	正	一				警	務	佐	警	警	正			二、副所長。高警分(含新出派中一人)置兼長正。府梓政(派所中其十增所兼修。雄察局分駐六所,二四差,差所,副,員額數為十二人。
巡	警	員	警	警	正	二十九				巡	警	員	警	警	正			修正警佐至警正。
警	員	警	警	警	正	一七三				警	員	警	警	警	正			修正警佐至警正。
辦	事	員	警	警	正	二				辦	事	員	警	警	正			
書	記	委	警	警	正	三				書	記	委	警	警	正			
事	主	薦	警	警	正	一				事	主	薦	警	警	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會計室	助理員	主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至	二	內一人	得第六職等	考	列	第六職等	至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至	一	本職稱之	暫列	官	職稱之	暫列	至	一						
會計室	助理員	委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至	一						至	一						
合計						二六一	合計						二六二	(五)					增置兼任副所長一人。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全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警員全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編制表自一〇三年七月四日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全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警員全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編制表自一〇七年七月二日生效。</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等	職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分局	局長	警正至警監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修正警正至警監。
副局	分長	警正		副局長	警正	二					
組	長	警正		組長	警正	六					
主	任	警正		主任	警正	二					
隊	長	警正	內一人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偵查工作。	理工人偵查			
副隊	長		由警兼偵查隊正員。由警兼偵查隊正員。由警兼偵查隊正員。由警兼偵查隊正員。	副隊長		(三)	由警兼偵查隊正員。由警兼偵查隊正員。由警兼偵查隊正員。由警兼偵查隊正員。	隊正員。隊正員。隊正員。隊正員。	(一)		員行屬方 務及所地 公法與及 符務院中 為服政中 各公實公 範層能配 四上隊高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督察員	督察員	警	至			一				督察員	警	一						山鳳察警 隊查局 計數偵 人置十 人置九 兼長任 一員額 兼任數 修正為 三人。
督察員	督察員	警	至			一				督察員	警	一						修正警 至警佐
警務所	警務所	警	至			二十一				警務所	警	二十一						修正警 至警佐
警務所	警務所	警	至			(九)				警務所	警	(九)						修正警 至警佐
巡官	巡官	警	至			三十				巡官	警	三十						修正警 至警佐
副所長	副所長	警	至			(二十二)				副所長	警	(二十二)						修正警 至警佐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辦	事	員	委	第	三	二				第	三							
書	記	委	第	一	三	五				第	一							
人	主	任	第	七	八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暫	列				
會	主	任	第	七	八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暫	列				
計	佐	理	第	四	五	二		內	任	一	人	第	六	職				
合 計						五〇二				合	計	五〇二			(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主、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警正四階警員總數逾其編制表百分之二。 三、本編制表自一〇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主、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警正四階警員總數逾其編制表百分之二。 三、本編制表自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增置兼任副隊長一人、兼任副所長七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考	備	職	等	員額	考	備		增	減
督察員	督察員	警	至			一			督察員	警	一					園林查數人，「副， 察局偵人一「副， 分配四置兼任」員額數。 增隊兼長任為三人。 修正警佐 修正警正。
警務員	警務員	警	至			十三			警務員	警	十三					修正警正。 修正警正。
所長	所長					(七)			所長		(七)					
巡官	巡官	警	至			二十一			巡官	警	二十一					修正警正。 修正警正。 修正警正。 修正警正。
副所長	副所長					(十二)			副所長		(十二)					員行屬方 務及所地 公法與及(構)勤辦規基變駐 為服政中各實公範層能 一、符務院中央機關員辦時並強織化應分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警	務	佐	警	至	警	二				警	佐	二						
巡	佐	警	至	巡	警	三十三				巡	警	三十三						
警	員	警	佐			二〇三	內一人辦理外 事業務。			警	員	二〇三	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辦事員	記	委	至	第	第	二				辦	事	員	委	二						
書	記	委	至	第	第	三				書	記	委	三							
人事室	主	薦	至	第	第	一		本職稱之官。		人事室	主	薦	至	第	第	一				
	助	委	至	第	第	二		內一人得列。			助	員	委	至	第	第	二			
會計室	主	薦	至	第	第	一		本職稱之官。		會計室	主	薦	至	第	第	一				
	佐	委	至	第	第	一		本職稱之官。			佐	員	委	至	第	第	一			
合計						二九六				合計						二九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主、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表修正時亦同。但 二、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總數不得逾其編制表總數之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主、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表修正時亦同。但 二、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總數不得逾其編制表總數之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三)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增置兼任副隊長一人、兼任副所長二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分局	局長	警正至警監		分局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	警正或警監	一					修正警正至警監。
分局	副局長	警正		分局	警正	二			分局	警正	二					
組	組長	警正		組	警正	六			組	警正	六					
主	主任	警正		主	警正	二			主	警正	二					
隊	隊長	警正		隊	警正	二	內一人辦事偵查。	刑	隊	警正	二	內一人辦事偵查。	刑			
副	副隊長			副	警正	(三)	一、偵查警務。二、警務正官巡任。	警正	副	警正	(三)	一、偵查警務。二、警務正官巡任。	警正	(一)		員行屬方(勤辦規基變隊達以副府)務及所地(構服法數化應查數人一第二政)公法與及(關員辦時並強偵置十長。市)符務院央機務施時，組力置十置。長。雄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等職	等員額	備考	職等	等員額	備考	增	減	
										武隊計, 副, 數。 仁查數, 一人, 額。 察局偵查, 一人, 額。 分配四增隊兼任為三人。
督察員	警佐	至正	一		警佐	或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正。
警務員	警佐	至正	十二		警佐	或正	十二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正。
所長			(九)	警正巡佐 由警、警正巡佐 員、警正巡佐 官兼任。			(九)	警正巡佐 由警、警正巡佐 員、警正巡佐 官兼任。		
巡官	警佐	至正	二十		警佐	或正	二十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正。
副所長			(十五)	警正巡佐、警正巡佐 由警正巡佐、警正巡佐 員兼任。			(十五)	警正巡佐、警正巡佐 由警正巡佐、警正巡佐 員兼任。		員行屬方 務及所地(構)動辦規基變 公法與及(構)服法數化應分駐 為務院中各機關員辦時並強織力能 一、為服政中各公實公範層能 (派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書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等	職	額	備		考	增	減
書	主	記	委	第	第	三	至		書	任	第	三					
	助	任	薦	第	第	一	至	本	主	任	第	一	本	內	第		
	員	理	委	第	第	二	至	一	助	任	第	二	職	一	一		
	主	任	薦	第	第	一	至	本	主	任	第	一	本	職	第		
	佐	理	委	第	第	一	至	職	佐	任	第	一	職	第			
			合	計		三 一 四 (二 七)						三 一 四 (二 一)			(六)		增 置 兼 任 副 隊 長 一 人 、 兼 任 副 所 長 五 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五、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全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表總數三分之二。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四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五、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全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表總數三分之二。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四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督察員		警	至			一			督察員	警	一					山隊計委副， 察局偵人「副， 分配四十二人， 增置三兼一員額 隊長任正為三人。 修至警警正。
警務員		警	至			十六			警務員	警	十六					修至警警正。
所長						(十三)	警、警正 員、警正 官、警正 兼任。		所長		(十三)					修至警警正。
巡官		警	至			二十四			巡官	警	二十四					修至警警正。
副所長						(十六)	警正巡官、警。 由警正巡佐、警。 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十五)					一、符合 為政務院 中各機 務與及 各公實 公範層 能 勤辦規 服法數 員辦化 時並強 並組力 應變 ，分 駐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警	務	警	至	警	警	二				警	務	警	警	警	警	二				(派出)所配四以副二四二府山派三置至三兼「員為 置一人第置至二四二副所長。政岡(派三置至三兼「員為 十上一第置至二四二副所長。政岡(派三置至三兼「員為 所十上一第置至二四二副所長。政岡(派三置至三兼「員為 二、
巡	巡	警	至	警	警	四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 事業務。		巡	巡	警	警	警	警	四十三				修正警佐 至警正。
警	員	警	佐	警	警	二五七		內一人辦理外 事業務。		警	員	警	警	警	警	二五七				修正警佐 至警正。
辦	事	員	委	辦	事	二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辦	事	員	委	辦	事	二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書	記	委	第一	至		四												
	主	任	第七	至		一												
人事室	助	委	第四	至		二												
	主	任	第七	至		一												
會計室	主	任	第七	至		一												
	佐	委	第四	至		一												
合計							三六七							三六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應適用「五、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由警政主管機關核定之。但全警人員總數逾本編制表自一零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二、警員列等職務列等由警政主管機關核定之。但全警人員總數逾本編制表自一零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三、本編制表自一零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應適用「五、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由警政主管機關核定之。但全警人員總數逾本編制表自一零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二、警員列等職務列等由警政主管機關核定之。但全警人員總數逾本編制表自一零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三、本編制表自一零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二)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考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分局	局長	警正	至	警監		一			分局	警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分局	副局長	警	正			二			分局	警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組	警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主	警	二					
隊	長	警	正		刑。由警兼 內一人偵查工作。	二			隊	警	二		內一人偵查工作。			
副	隊長				偵查隊正員。由警兼 一、偵警務任警備正、警巡正兼 二、警警務正官巡任。	(二)			副	警	(二)		偵查隊正員。由警兼 一、偵警務任警備正、警巡正兼 二、警警務正官巡任。			
督	察員	警正	至	警		一			督	警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警務員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					修正警正至警佐。
所	所長		所		(十二)	由警、警正巡佐 由員官兼任。	警正巡佐	所		(十二)	由警、警正巡佐 由員官兼任。	警正巡佐			
巡	巡官	警佐至警正	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七					修正警正至警佐。
副所長			副所		(十五)	由警正巡佐、警正 由警正巡佐、警正 由警正巡佐、警正		副所		(十二)	由警、警正巡佐 由警、警正巡佐	警正巡佐			一、符合行政中各公實公範層能(置十上)所十副高警分 員行屬方務及所地(構)動辦規基變駐配四以副二四二 務院中央機關員辦法數化應分所達一人三置至第 為政中各公實公範層能(置十上)所十副高警分 二、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官	等	員	額		增
	佐	理	第四	第五	職	等	至	一			
	員	委	職	職	任						
		員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職	職							
			等	等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警務	員	警	至			十		警員		警	或	警		十				修正警正至警佐
所	長	警		警正巡	警正巡	(二十三)		由警、警正巡由員官兼任		警、警正巡				(二十三)				
巡	官	警	至			二十二		警官		警	或	警		二十二				修正警正至警佐
副	所	警		警正巡	警正巡	(二十三)		由警、警正巡由員官兼任		警、警正巡				(二十三)				
警務	佐	警	至			一		警佐		警	或	警		一				修正警正至警佐
巡	佐	警	至			三十		警佐		警	或	警		三十				修正警正至警佐
警	員	警		警正巡	警正巡	一七九		警員		警		警		一七九				修正警正至警佐
辦	事	員	任	第三職	第五職	二		警員		警		警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	第三職	三		警員		警		警		三				
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	第八職	一		警員		警		警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會計室	助理員	主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	一	內一人	列第六職等	助理員	主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	一	本職稱之	官暫等	主任	薦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助理員	委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一		一			助理員	委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六六	合計	合計						二六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表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規定；該職務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全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警員全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編制表自一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表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規定；該職務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全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警員全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編制表自一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備員	職等	官等	職稱	備員	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至監		一	分局長	警正或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分局副局長	警正		一	分局副局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二、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三、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四、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五、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六、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七、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八、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九、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十、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十一、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十二、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十三、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十四、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十五、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十六、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十七、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十八、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十九、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二十、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二十一、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二十二、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二十三、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二十四、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二十五、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二十六、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二十七、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二十八、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二十九、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三十、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三十一、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三十二、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三十三、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三十四、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三十五、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三十六、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三十七、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三十八、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三十九、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四十、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四十一、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四十二、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四十三、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四十四、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四十五、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四十六、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四十七、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四十八、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四十九、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五十、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五十一、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五十二、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五十三、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五十四、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五十五、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五十六、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五十七、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五十八、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五十九、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六十、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六十一、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六十二、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六十三、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六十四、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六十五、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六十六、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六十七、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六十八、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六十九、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七十、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七十一、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七十二、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七十三、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七十四、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七十五、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七十六、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七十七、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七十八、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七十九、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八十、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八十一、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八十二、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八十三、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八十四、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八十五、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八十六、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八十七、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八十八、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八十九、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九十、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九十一、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九十二、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九十三、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九十四、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九十五、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九十六、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九十七、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九十八、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九十九、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一百、警務隊正員。由警員正員兼警務。				
督察員	警正至警佐		一	督察員	警正或警佐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佐。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警務	員	警	至		七			警	或	七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所	長				(二十三)	由警、警正巡佐 由員官兼任。		警		(二十三)	由警、警正巡佐 由員官兼任。				
巡	官	警	至		十一			警	或	十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副	所				(二十三)	由警、警正巡佐 由員官兼任。				(二十三)	由警、警正巡佐 由員官兼任。				
警務	佐	警	至		一			警	或	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巡	佐	警	至		二十六			警	或	二十六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	員	警			一五六	內一人辦理 外		警	佐	一五六	內一人辦理 外				
辦	事	委	任	至	二	第三職等		委	任	二	第三職等				
書	記	委	任	至	二	第一職等		委	任	二	第一職等				
人	主	薦	任	至	一	第七職等		薦	任	一	第七職等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助理員	委	第四等	至	第五等	一		得六本與人員給	任(係一室併)	列職稱計給)	助理員	第四等	一				
	主任	薦	第七等	至	第八等	一		本職稱之暫列。	官	本職稱之暫列。	主任	第七等	一				
	助理員	委	第四等	至	第五等	一					助理員	第四等	一				
會計室						會計室											
合計						合計						二二八 (四十八)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規定；該職務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察人員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總數之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表」之規定；該職務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察人員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總數之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生效。</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620001號令修正

第七條之一 分局政風業務，由分局派員兼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三)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二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二十四	
副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巡	佐	警 警	至 正		四十一	
警	員	警	佐		二四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五六 (二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十	
所 長			(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八	
副 所 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四	
巡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五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警	員	警	佐		九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一五二 (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三)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九	
所 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二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 所 長			(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巡	佐	警 正		三十八	
警	員	警 佐		二三〇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三三 (二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十六	
所 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七	
副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巡	佐	警	警	至		三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警	正			
警	員	警	佐			二〇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委	任	第	第三職等至	二	
				第	第五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	第一職等至	三	
				第	第三職等		
人	主	薦	任	第	第七職等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助	委	任	第	第八職等		暫列。
事	理	委	任	第	第四職等至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室	員			第	第五職等		六職等。
會	主	薦	任	第	第七職等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理	委	任	第	第八職等		暫列。
計	室	委	任	第	第四職等至	一	
	佐			第	第五職等		
合						三〇三	
						(二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三)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二十一	
副 所 長			(十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巡	佐	警警	至正		四十	
警	員	警	佐		二四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四八 (二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十六	
所 長			(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九	
副 所 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巡	佐	警	警	至		三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警	正			
警	員	警	佐			二一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委	任	第	第三職等至	二	
				第	第五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	第一職等至	三	
				第	第三職等		
人	主	薦	任	第	第七職等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委	任	第	第四職等至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理			第	第五職等		
會	主	薦	任	第	第七職等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委	任	第	第四職等至	一	
	理			第	第五職等		
合				計		三〇九 (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三)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十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二十三	
副 所 長			(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巡	佐	警	警	至		四十	
		警	警	正			
警	員	警	佐			二四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委	任	第	第三職等至	二	
				第	第五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	第一職等至	三	
				第	第三職等		
人	主	薦	任	第	第七職等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委	任	第	第八職等		
事	理			第	第四職等至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員			第	第五職等		
會	主	薦	任	第	第七職等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理	委	任	第	第八職等		
計	室			第	第四職等至	一	
	佐			第	第五職等		
合						三四九	
						(二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三)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十六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 所 長			(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巡	佐	警	警	至		三十六	
		警	警	正			
警	員	警	佐			二二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一六 (二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五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七	
副 所 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巡	佐	警	警	至		三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一八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委	任	第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薦	任	第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委	任	第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薦	任	第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委	任	第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七一 (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五	
所 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九	
副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巡	佐	警 警	佐 正		二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一七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六一 (二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三)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二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 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三十	
副 所 長			(二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巡	佐	警 警	至 正		六十	
警	員	警	佐		三六二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五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五〇二 (三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三)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三	
所 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二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巡	佐	警 警	至 正		三十三	
警	員	警	佐		二〇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九六 (二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三)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二	
所 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二十	
副 所 長			(十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巡	佐	警	佐	至		三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二二〇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一四 (二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三)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十六	
所 長			(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二十四	
副 所 長			(十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巡	佐	警	警	至		四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警	佐		二五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六七 (三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十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七	
副 所 長			(十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巡	佐	警 警	佐 正		三十一	
警	員	警	佐		一八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七二 (二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十	
所 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二十二	
副 所 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巡	佐	警 警	至 正		三十	
警	員	警	佐		一七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六六 (四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七	
所 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一	
副 所 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巡	佐	警	佐	至		二十六	
		警		佐		一五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二二 (四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各置分局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一人至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 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室、中心、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考核、正俗業務、後勤業務、事務管理、駕駛工友管理考核、裝備保養、公共關係、法制、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 二、督察組：勤務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特種警衛及一般警衛勤務之派遣、集會遊行、秩序維護、擴大臨檢專案勤務規劃、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
  - 三、防治組：警政婦幼安全業務、警勤區劃分變更及警力調配、加強落實警勤區、社區警政(含志工業務)、外事、戶口、動員及治安淨化區、民間守望相助巡守輔導、萬家燈火、輔導裝設監錄系統等事項。
  - 四、保防組：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社會情報與治安調查工作推行及其他有關安全偵防等業務事項。
  - 五、民防組：民防組訓、防護、防情、民防宣導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等綜合事項及遊民、乞丐、精神病患之取締處理、春安工作、災害防救等保安事項。
  - 六、交通組：交通秩序、攤販管理、市容整理及交通裁決等事項。

- 七、秘書室：秘書、研考、文書、出納、檔案管理、資訊管理、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中心事項。
- 八、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治安狀況管制、為民服務、機動組合警力規劃等事項。
- 九、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理及行政處分、拾得遺失物處理、犯罪偵防及犯罪再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留置及移送、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及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及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及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及婦幼刑案偵查等事項。
- 第四條 分局設警備隊，執行警察勤務，並設分駐（派出）所、檢查所，依轄區劃分若干警察勤務區，執行勤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檢查所置所長、警員。  
第一項所稱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 第六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

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分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分局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四	
副 所 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一	
警 員	警 佐		二四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五六 (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組 長	警正		六	
主 任	警正		二	
隊 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正		十	
所 長			(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正		八	
副 所 長			(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正		四	
巡 佐	警佐或正		十五	
警 員	警佐		九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 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 併計給。)
合				計	一五二 (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九	
所 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 所 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八	
警 員	警 佐		二三〇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會 計 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三三 (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六	
所 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七	
副 所 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二〇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〇三 (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一	
副 所 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	
警 員	警 佐		二四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會 計 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四八 (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六	
所 長			(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九	
副 所 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二一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〇九 (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三	
副 所 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	
警 員	警 佐		二四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會 計 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四九 (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六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 所 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六	
警 員	警 佐		二二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一六 (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五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七	
副 所 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一八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七一 (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正		十五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正		十九	
副所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正		一	
巡佐	警佐或正		二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一七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六一 (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正		二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正		三十	
副所長			(十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正		二	
巡佐	警佐或正		六十	
警員	警佐		三六二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五	
人 事 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會 計 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合				計	五〇二 (二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三	
所 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 所 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三	
警 員	警 佐		二〇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會 計 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九六 (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二	
所 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	
副 所 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二二〇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一四 (二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六	
所 長			(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四	
副 所 長			(十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二五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會 計 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六七 (三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七	
副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一	
警 員	警 佐		一八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會 計 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七二 (二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警正或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正		十	
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正		二十二	
副所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正		一	
巡佐	警佐或正		三十	
警員	警佐		一七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六六 (四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七	
所 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一	
副 所 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六	
警 員	警 佐		一五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 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 併計給。)
會 計 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二二 (四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組織法規中有關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 (二) 另配合考試院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一五六七號備查函意見，於組織規程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 二、修正重點：

#### (一) 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 (二) 編制表

- 1、大隊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 2、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及偵查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3、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共計一〇〇三(九)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考試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一五六七號備查函意見，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以期政風業務適法有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等	職	職	官等	職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至監	警正至監	大隊長	警正或監	警正或監	警正或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副隊長	警正	警正	副隊長	警正	警正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警正	組長	警正	警正	警正	八					
主任	警正	警正	主任	警正	警正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警正	隊長	警正	警正	警正	九					
技正	薦任至第八職	薦任至第八職	技正	薦任至第八職	薦任至第八職	薦任至第八職	一					
專員	警正	警正	專員	警正	警正	警正	五					
督察員	警正至正	警正至正	督察員	警正或正	警正或正	警正或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正。
副隊長			副隊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官	等	員額	增		減
警務員	警員	警員	至正	警務員	警員	警員	或正	七十四			修正。警正。警正。警正。警正。
分隊	警長	警長	至正	分隊長	警長	警長	或正	二十七			修正。警正。警正。警正。警正。
偵查員	警員	警員	至正	偵查員	警員	警員	或正	一二六			修正。警正。警正。警正。警正。
技士	委屬	委屬	或至正	技士	委屬	委屬	或至正	一			
警務佐	警佐	警佐	至正	警務佐	警佐	警佐	或正	八			修正。警正。警正。警正。警正。
小隊長	警長	警長	至正	小隊長	警長	警長	或正	一八一			修正。警正。警正。警正。警正。
偵查佐	警佐	警佐	至正	偵查佐	警佐	警佐	或正	五四五			修正。警正。警正。警正。警正。
技	委佐	委佐	或至正	技	委佐	委佐	或至正	一			第一條一室稱，計 薦等職人員一併 列職本與理數 得六由人助尾合給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辦事員	主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第 五 職 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一						
																					書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官 列 暫 列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官 列 暫 列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官 列 暫 列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官 列 暫 列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合計						-003 (九)	合計						-003 (九)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附註：本編制表(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本編制表(外)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620002號令修正

第七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正至 警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八	
主 任	警 正		一	
隊 長	警 正		九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警 正		五	
督 察 員	警佐至 警正		一	
副 隊 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兼 任。
警 務 員	警佐至 警正		七十四	
分 隊 長	警佐至 警正		二十七	
偵 查 員	警佐至 警正		一二六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警 務 佐	警佐至 警正		八	
小 隊 長	警佐至 警正		一八一	
偵 查 佐	警佐至 警正		五四五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人事室助理員職 稱尾數一人，合併 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合					計	一〇〇三 (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9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8024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理大隊業務。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事務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後勤裝備、財產廳舍、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公共關係等事項。
  - 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特種、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督察、保安警備、義勇警察、保防、政風、常年訓練、教育進修等事項。
  - 三、偵查組：偵查犯罪業務之策劃督導、刑事偵查法令規章之研擬修訂與協調解釋、偵防績效管控、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
  - 四、預防組：協辦預防犯罪工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組織犯罪、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毒品人口調驗、刑責區規劃考核、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等事項。
  - 五、司法組：刑事法令研議、員警違法、司法移送、偵審文書、檢警軍法機關聯繫、社會秩序維護法、拘留所管理、拾得遺失物、無名屍、通訊監察、通聯調閱等事項。
  - 六、肅竊組：一般肅竊、查贓、當舖業之管理等事項。
  - 七、經濟組：查緝走私、石油、國土保育、智慧財產、農漁牧違法等相關經濟犯罪業務、查緝詐欺犯罪業務。
  - 八、紀錄組：犯罪紀錄督導、查詢、刑案發破數據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刑事警力指揮、管制、協調、刑案通報、

- 管制、聯繫、受理報案、大隊週報、晚報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八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各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技士、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技正。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八	
主 任	警 正		一	
隊 長	警 正		九	
技 正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專 員	警 正		五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七十四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七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二六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八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八一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五四五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一〇〇三 (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組織法規中有關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 (二) 另配合考試院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一五六七號備查函意見，於組織規程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 二、修正重點：

#### (一) 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 (二) 編制表

- 1、大隊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 2、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及小隊長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3、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共計五二五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考試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一五六七號備查函意見，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以期政風業務適法有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長	警長	正至藍		一			大隊長	警長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副隊長	警長	警長	正		一			副大隊長	警長	一							
組長	警長	警長	正		三			組長	警長	三							
主任	警長	警長	正		二			主任	警長	二							
中隊長	警長	警長	正		六			中隊長	警長	六							
督察員	警員	警員	正至		一			督察員	警員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正。		
警務員	警員	警員	正至		四			警務員	警員	四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正。		
分隊長	警長	警長	正至		十六			分隊長	警長	十六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正。		
巡官	警員	警員	正至		一			巡官	警員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正。		
警務佐	警員	警員	正至		四			警務佐	警員	四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正。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小隊	隊長	警佐	正		六十八			小隊	警佐	正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	員	警	佐		四〇八			警	員	警	佐					
辦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人事室	主	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助理	員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會計室	主	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佐理	員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佐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合計						五二五		合計						五二五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620003號令修正

第七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至 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三	
主 任	警 正		二	
中 隊 長	警 正		六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正		四	
分 隊 長	警 佐 至 正		十六	
巡 官	警 佐 至 正		一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正		四	
小 隊 長	警 佐 至 正		六十八	
警 員	警 佐		四〇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五二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理大隊業務。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警力配置、勤務規劃、外事、戶口、法制、交通、刑事、公共關係業務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二、督察組：勤業務執行之督導、員警考核、風紀維護、政風、政訓、保防、保安業務、特種警衛、一般警衛、重大及臨時性勤務派遣、常年訓練等事項。  
三、後勤組：廳舍財產管理、警用裝備、庶務、駕駛工友管理、公共安全、民防及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  
四、秘書室：秘書、研考、文書、出納、檔案管理、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中心事項。  
五、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暨治安交通狀況管制、受理民眾報案、機動組合警力規劃管制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三		
主 任	警 正		二		
中 隊 長	警 正		六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六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六十八		
警 員	警 佐		四〇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五二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組織法規中有關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 (二) 另配合考試院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一五六七號備查函意見，於組織規程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 二、修正重點：

#### (一) 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 (二) 編制表

- 1、大隊長之官等自「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 2、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及小隊長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3、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共計八二三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一五六七號備查函意見，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以期政風業務適法有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大隊	隊長	警	正至監	大隊	警	一			大隊	警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副隊	隊長	警	正	副隊	警	二			副隊	警	二						
組	長	警	正	組	警	六			組	警	六						
主	任	警	正	主	警	二			主	警	二						
中隊	隊長	警	正	中隊	警	六			中隊	警	六						
督察	員	警	正至	督察	警	一			督察	警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正。	
警務	員	警	正至	警務	警	二十六			警務	警	二十六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正。	
分隊	長	警	正至	分隊	警	十九			分隊	警	十九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正。	
巡	官	警	正至	巡	警	五			巡	警	五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正。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警	警務	警佐	至正			九			警	警佐或正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	小隊長	警佐	至正			一〇五			警	警佐或正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	警員	警	佐			六三二			警	警						
辦	辦事員	委	任	第	三	一			辦	委	第	三	一			
書	書記	委	任	第	一	二			書	委	第	一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	七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等	主	薦	第	七	本職稱之官等。	一		
人事室	助理員	委	任	第	四	二	內一人得列等。	薦	助	委	第	四	內一人得列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	七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等	主	薦	第	七	本職稱之官等。	一		
會計室	助理員	委	任	第	四	二	內一人得列等。	薦	佐	委	第	四	內一人得列等。	二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考備	職等	官等	職等	考備	增	減		
合計				八二二	合計						依銓點表。本條除 各業第六次一 機關事項母須 組項規定略以 法業要點，編 規涉第七日 及第七制 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 列職稱（列警 察官等除外） 應適用「壬、 各警察學校 職務表修正 之規定；該 職等之八」 之規定。但 警員數由警 政主管機關 定之。不得 逾其編制員 額總數二分 之一。 二、警員數 由警政主管 機關定之。 但不得逾其 編制員額總 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 自一十年七 月二十一日 生效。				八二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 列職稱（列警 察官等除外） 應適用「壬、 各警察學校 職務表修正 之規定；該 職等之八」 之規定。但 警員數由警 政主管機關 定之。不得 逾其編制員 額總數二分 之一。 二、警員數 由警政主管 機關定之。 但不得逾其 編制員額總 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 自一十年七 月二十一日 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620004號令修正

第七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至 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中 隊 長	警 正		六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正		二十六	
分 隊 長	警 佐 至 正		十九	
巡 官	警 佐 至 正		五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正		九	
小 隊 長	警 佐 至 正		一〇五	
警 員	警 佐		六三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八二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理大隊業務。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財產管理、外事、後勤、總務、裝備、刑事、法制、公共關係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事項。
  - 二、督察組：勤務督察、訓練進修、警衛勤務、交通義勇警察之組訓與管理、替代役之訓練管理、保安、民防、政訓、風紀及政風。
  - 三、執法組：各項專案工作規劃執行及督導評核、動態違規檢舉案件查處、攔停違規案件申訴事項、拖吊業務協調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交通安全獎勵金核發及其他有關交通執法事項。
  - 四、規劃組：交通疏導勤務規劃與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交通民力規劃管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考領、查驗、換發等事項。
  - 五、交安組：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肇事資料處理與研析、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訓練及其他有關交通事事故項。
  - 六、逕行舉發組：逕行舉發業務、逕舉違規案件申訴事項、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與運用。
  - 七、秘書室：秘書、研考、文書、出納、檔案管理、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中心事項。
  - 八、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及治安交通狀況管制、為民服務及機動組合警力規劃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中 隊 長	警 正		六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六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九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九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〇五		
警 員	警 佐		六三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八二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組織法規中有關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 (二) 另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九五三〇八〇三九號備查函意見，於組織規程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 二、修正重點：

#### (一) 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 (二) 編制表

- 1、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小隊長及偵查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2、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共計八十七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九五三〇八〇三九號備查函意見，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以期政風業務適法有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員額	備	考	增		減		
隊	長	警	正		一			隊	長	警	正		一							
副隊	長	警	正		一			副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三			組	長	警	正		三							
警務	員	警	至正		六			警務	員	警	或正		六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分隊	長	警	至正		四			分隊	長	警	或正		四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偵查	員	警	至正		一			偵查	員	警	或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小隊	長	警	至正		十六			小隊	長	警	或正		十六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偵查	佐	警	至正		五十一			偵查	佐	警	或正		五十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辦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第五職	一			辦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第五職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書記	委任	第一等至第三等職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等至第三等職	一					
人事管理	委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職	一			人事管理	委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職	一					
會計	委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職	一			會計	委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職	一					
合計						合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官、各等職等，應適用「王」之規定；該機關係學校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官、各等職等，應適用「王」之規定；該機關係學校等表修正時亦同。）						各銓點，依第七條，以編制表，除刪除外，其餘均照舊辦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620005 號令修正

第七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三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正		六	
分 隊 長	警 佐 至 正		四	
偵 查 員	警 佐 至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至 正		十六	
偵 查 佐	警 佐 至 正		五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行政、秘書、研考、法制、文書、印信、檔案、勤務規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公關、資訊、外事、庶務、後勤裝備、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及出納等事項。
  - 二、預防組：少年事件預防、紀錄、保護少年、春風專案、法令宣導、性侵害防治、正俗、戶口、列管少年及刑事會報等事項。
  - 三、偵查組：校園查訪、校園安全維護、少年事件處理、偵防犯罪勤務及少年不良行為防處等事項。
- 第四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隊長。
  - 二、組長。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三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六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五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 （一）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組織法規中有關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 （二）另配合考試院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一五六七號備查函意見，於組織規程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 二、修正重點：

#### （一）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 （二）編制表

- 1、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及偵查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2、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共計八十三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一五六七號備查函意見，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以期政風業務適法有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隊	長	警	正	隊	警	一			隊	警	一					
副	長	警	正	副	警	一			副	警	一					
組	長	警	正	組	警	二	內一人	刑。防工作。	組	警	二	內一人	刑。防工作。			
警	務	員	至正	警	員	六	內二人	刑。防工作。	警	警	六	內二人	刑。防工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分	隊	長	至正	分	長	三	內一人	刑。防工作。	分	警	三	內一人	刑。防工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	務	佐	至正	警	務	一			警	警	一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小	隊	長	至正	小	長	十一	內五人	刑。防工作。	小	警	十一	內五人	刑。防工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偵	查	佐	至正	偵	佐	十五			偵	警	十五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	員	警	佐	警	員	四十			警	警	四十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一						
人	理	委	任	第	五	一			人	理	委	任	第	五	一						
會	計	委	任	第	五	一			會	計	委	任	第	五	一						
合 計							八十三			合 計							八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除(列警政官等者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等亦同。警全逾 二、列警政官等者除(列警政官等者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等亦同。警全逾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除(列警政官等者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等亦同。警全逾 二、列警政官等者除(列警政官等者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等亦同。警全逾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620006號令修正

第七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六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分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三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一	內五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偵 查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五	
警 員	警 佐		四十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

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行政、保安、督察、秘書、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教育、訓練、保防、民防、法制、後勤裝備、事務管理、廳舍營繕、交通、資訊、婦幼安全工作規劃、督導、執行，預防犯罪宣導、高風險家庭篩檢通報、兒童保護工作及勤務執行等事項。
  - 二、偵防組：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失蹤兒童、販賣人口、婦幼案件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等事項。
- 第四條 本隊下設勤務分隊、勤務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
-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隊長。
  - 二、組長。
-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一	內五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五	
警 員	警 佐		四十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 等	一	
合 計			八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 （一）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組織法規中有關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 （二）另配合考試院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一五六七號備查函意見，於組織規程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 二、修正重點：

#### （一）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 （二）編制表

- 1、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及偵查佐之官等自「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佐至警正」。
- 2、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共計七十四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一五六七號備查函意見，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以期政風業務適法有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等	職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隊	長	警正	隊	一			隊	警正	一				
副	隊長	警正	副	一			隊長	警正	一				
組	長	警正	組	二			組	警正	二				
警	務員	警佐至警正	警	二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				修正。警正。警正。警正。
分	隊長	警佐至警正	分	二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修正。警正。警正。警正。
偵	查員	警佐至警正	偵	一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				修正。警正。警正。警正。
警	務佐	警佐至警正	警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修正。警正。警正。警正。
小	隊長	警佐至警正	小	八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八				修正。警正。警正。警正。
偵	查佐	警佐至警正	偵	三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三				修正。警正。警正。警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620007號令修正

第七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二	
分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二	
偵 查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二	
小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八	
偵 查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三	
警 員	警 佐		四十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一一〇報案管理、勤務規劃、警察服制、警察裝備、外事、刑案偵處、犯罪預防宣導、財產管理、廳舍營繕、一般行政協助推行事項、文稿繕核、新聞資料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資訊系統設施管理與維護等事項。
  - 二、督察組：保安警備、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警察教育訓練進修、因公傷殘慰問濟助，勤務業務督導考核、風紀維護、特種警衛、保防業務、民防組訓、警政法規、國賠事件處理等事項。
- 第四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捷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八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警 員	警 佐		四十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配合考試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一五六七號備查函意見，於組織規程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二、修正重點：

第七條之一：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七一五六七號備查函意見，增訂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以期政風業務適法有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620008號令修正

第七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09月2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8025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教育訓練、公關、保安、後勤、出納、財產、採購、文書、檔案及警衛通信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
  - 二、機務組：辦理無線電通信業務、督導管制、品質管理、擴音設備管理維護、規劃無線電技術運用、施教及各項無線電工程設計執行、無線電機、資訊、無線電財產管理及無線電器材增添規劃。
  - 三、管理組：辦理督察、政風業務、服務品管及消防管理、監錄設備維（修）護、固定通信業務、傳輸線路租賃、線路末端之架設及電話裝設與維護、督導管制、警用電話申請設置、拆遷與相關審核工作、經費支出核銷及通信系統改善規劃等綜合事項。
- 第四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辦理各轉播站臺、機房設備、轄區警用無線電機維護（修）保養、遷移裝設暨無線電技術運用及執行工作，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
-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隊長。
  - 二、組長。
-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三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六	
中 繼 臺 長			(四)	由薦任技士兼任。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十四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五十三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9.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8782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第 14 條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28 日第 6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6 月 1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556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夏字第 2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第 14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10.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77 號函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暨 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為配合國家全民健保政策與醫療分級制度，提供南部地區民眾普及化醫療服務，本市市立民生醫院持續精進醫療效能，拓展醫療服務，該院現為醫院評鑑合格地區醫院及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並經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指定為高屏區醫療網區/縣市指定應變醫院，肩負國家公共衛生與醫療健康政策之使命，建構優質安全之健康照護環境。為持續精進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及智慧醫療整合服務，拓展社區醫療及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以實現照護市民健康之鵠的，爰擬具本院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 （一）增置「醫師及牙醫師」師級員額三十人及「藥師、醫事檢驗師等其他師級」員額二十人

該院近年醫療量能急速膨脹，除配合中央及地方公共衛生政策外，並持續深耕社區醫療品質及落實該院 ESG 精神，以致亟需增置本項醫事人力，茲就業務面、營運面及規模面分述如下：

##### 1、業務面

- （1）承接衛福部指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負責收治需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
- （2）配合國家長照 2.0 政策成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收治多重重度障礙、特殊疾病、兒虐重症個案及高齡失能長者等弱勢族群，其中「飛象家園」為全國首創重症兒虐照護專責機構，榮獲總統肯定。
- （3）配合衛福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積極籌設巡診團隊，定期派員進行巡診服務，迄今已與七十家機構合作。
- （4）支持勞動部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積極與中小企業推動各項臨場服務合作，迄今已有一百零五家。

##### 2、營運面

- （1）該院門（急、住）診服務量大增，一百十一年與一百零九年相比已成

長百分之二十二點六。

- (2) 該院各業務營運收入呈逐年穩定成長趨勢，一百十一年與一百零九年相比已成長百分之五十九點一。
- (3) 該院截至一百十二年用人費用率約為百分之三十五點一一。本次增置人力之年度用人費約增加四千九百八十萬元，用人費用率為百分之三十八，尚於用人費用率百分之五十以內，並以暫緩遴用新進人員或相對減列契約人力進用管控用人費率。

### 3、規模面

該院截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底，急性一般病床登記許可床數為三百五十八床，且自一百十一年起平均每月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點數一億點以上，實達「區域醫院」規模，預計於一百十六年申請區域醫院評鑑，所擔負之照護任務、角色及功能更勝以往。

#### (二) 增置「副院長」一人，並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1、衛福部臺北醫院、桃園醫院、臺中醫院與豐原醫院置有副院長三人。本院加計增置員額總計四百八十一人，業具上開醫院組織規模，爰須增置副院長一人因應持續成長之醫療業務及臨床教學需求。
- 2、該院於一百零九年成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除主責長照機構巡診服務，並設有居家護理所、住宿長照機構等單位，考量該院長照業務拓展，該增置之副院長直接督導長照業務，以維持適當之管理幅度。
- 3、依行政院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院授人力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五七六九號函核復事項略以，衛福部所屬醫院前三年度審計部審定決算數業務收入平均達十八億元以上者，得置兼任副院長三人，茲該院最近三年決算數平均預計達十八億元以上（一百十年決算數十六點一億元、一百十一年決算數二十億元及一百十二年決算數預估十八億元以上），以公立醫院組織之衡平性論之，尚符置副院長三人之標準。

#### (三) 職稱「科副主任」備註欄修正為「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以利該院視業務需求彈性運用人力。

- (四) 增置股長一人。為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旨，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其中仍置兼任室主任一人及股長二人部分，對業務督導或有相當之影響，視情形檢討改為專任。爰本次修編檢討增置股長一人。

- (五) 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辦理，修正編制表內「物理治療生」職稱排序……移列至「護士」職稱之前……。爰本次表內「藥師、醫事檢驗師、……」職稱及備考欄二配合修正文字。
- (六) 依銓敘部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部特四字第一一一五五一五二六七號函規定，修正「藥師、醫事檢驗師、……」職稱之備考欄，修訂為「師（一）級人員……，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文字。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三條第一項：增置「副院長」一人，文字修正為「三人」。
- 2、第三條第二項：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文字修正為「二人」。
- 3、第五條第三項：刪除「股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4、第十四條：配合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爰將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 編制表部分：

- 1、增置兼任「副院長」一人，副院長員額欄改為一（二）。
- 2、職稱「醫師及牙醫師」增置員額三十人，合計一三五人。
- 3、職稱「股長」兼任員額欄（二）修正為一，以薦任第七職等專任任用，並刪除備考欄「由總務室薦任科員或技士兼任」文字用語。
- 4、職稱「科副主任」備註欄修正為「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 5、職稱「藥師、醫事檢驗師……」增置員額二十人，合計二七六人，職稱欄內「物理治療生」排序依該院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移列至「護士」之前，備考欄第二點亦配合修正職稱順序。另依銓敘部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部特四字第一一一五五一五二六七函意旨，於備考欄明訂「師（一）級人員……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之用語。
- 6、原編制員額為四三〇（六十七）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四八一（六十六）人。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u>三</u>人，襄理院務。</p> <p>前項院長及副院長<u>二</u>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p>	<p>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u>二</u>人，襄理院務。</p> <p>前項院長及副院長<u>一</u>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p>	<p>因醫療人力擴增，原一人醫療副院長管轄範圍將逾越其領導統御能力，且考量長期照護服務事業拓展規模，須由副院長直接督導該項業務，爰增置副院長一人，並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p>
<p>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室主任、股長、社會工作師、技士、管理師、分析師、科員、技術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本院置<u>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物理治療生、護士。</u></p> <p><u>第二項</u>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p>	<p>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u>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股長、社會工作師、技士、管理師、分析師、科員、技術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u></p> <p>本院置<u>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物理治療生、護士。</u></p> <p><u>前二項</u>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u>股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u></p>	<p>一、依體例分列醫事人員及公務人員職稱排序。</p> <p>二、原股長職稱由兼任修正為專任一人，爰刪除兼任文字。</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	----------------------------------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行						明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員增減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	長		薦任至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	長	薦任至第十職等		一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一)	增置副院長兼任員額一人，並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至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一			
部	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三十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三十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備	考	增	減			
牙醫師					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醫師											業務、日益成長之營運及邁向區域醫院之規模等因素，增加醫師、牙醫師員額三十人。
護理長				(十五)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排序依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移列至「牙醫師」之後。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二)		一、營養室主任由師（二）級營養師兼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室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二)								一、營養室主任由師（二）級營養師兼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室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						現						行		員	額	減	明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考	增				
						主任由總務室主任兼任。						主任由總務室主任兼任。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股	長		(二)	由總務室薦任科員或技士兼任。	一	(二)					原股長職稱由兼任修正為專任一人，爰刪除兼任文字。
藥	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		藥	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	二十						一、「物理治療生」排序依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移列至「護士」之前，備考欄二亦配合
醫事	檢驗師	士(生)級		二七六			醫事	檢驗師	士(生)級	二五六								
護	理	師					護	理	師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現						行						員	額	減	明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護士					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 <u>物理治療生</u> 員額上限為二人、 <u>護士</u> 員額上限為 <u>一九</u> 人。但其員額如改以 <u>物理治療師</u> 、 <u>護理師</u> 、 <u>護理師</u> 進用時，計入師級人員。												

修	正						行						員	額	減	明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額計算。											
社	會	工	師	第	三	本	社	工	第	三	本	社	工	師	第	三	本
職	師	薦	任	職	額	職	會	師	七	員	職	會	師	薦	額	職	會
技	士	委	或	第	三		技	士	五	三		技	士	委	或	第	三
管	理	委	或	第	三		管	理	五	三		管	理	委	或	第	三
分	析	委	或	第	一		分	析	五	一		分	析	委	或	第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備	員額				
科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病歷管理員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病歷管理員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修 職	正						現						行		員	額	減	明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考	增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主	任	薦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科	員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會	科	員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	理	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計	書	記	委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計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室							室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						現						行		員	額	減	明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員額	備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修 職	正				現				行		明 說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員 增 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四八二 (六十六)		合計			四三〇 (六十七)		五十一 (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556300號令修正

-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三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二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室主任、股長、社會工作師、技士、管理師、分析師、科員、技術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物理治療生、護士。  
第二項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薦 任 至 簡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部 主 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三十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副 主 任			(五)	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三五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十五)	由護理師兼任。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六 (二)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二)級營養師兼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總務室室主任兼任。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藥 師	師 級（ 或 士 （ 生 ） 級）		二 七 六	<p>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及聽力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p> <p>二、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一人、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一九人。但其員額如改以物理治療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p>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理 師				
營 養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臨 床 心 理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呼 吸 治 療 師				
聽 力 師				
物 理 治 療 生				
護 士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三		
管 理 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三		
分 析 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六		
技 術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病 歷 管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十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四八一 (六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1164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掌理市民傷病診治、醫護技術人員之實習訓練、醫學研究、感染症防治及協助推行公共衛生等事項。
-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內科部：
    - （一）一般內科：一般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心臟血管內科：內、外、小兒心臟血管病門診、住院病患及休克、危險性心律不振、急性心衰竭、心肌梗塞等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新陳代謝科：新陳代謝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感染科：感染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外科部：

- （一）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社區醫療部：

- （一）家庭醫學科：家庭醫學科門診與長期照護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教育及相關教學與研究等事項。
- （二）老年醫學科：高年保健門診病患之診斷與治療、中老年疾病預防、衛生教育及相關研究等事項。
- （三）預防醫學科：社區民眾常見疾病篩檢、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及相關研究等事項。

四、泌尿科：泌尿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骨科：骨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肢體復健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婦產科：婦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特別門診、臨床處理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家庭計畫指導、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七、小兒科：小兒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嬰兒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眼科：眼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皮膚科：皮膚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日間住院、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三、復健科：復健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及物理、職能、心理、語言、作業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四、放射線科：放射線檢查及診斷，有關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五、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臨床實驗、檢驗、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七、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術後疼痛控制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八、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並與各科值班醫師聯絡事項。
- 十九、重症加護醫學科：重症加護醫學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事項。
- 二十一、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個案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衛材器械供應、護理學生實習指導及護理業務之研究等事項。
- 二十二、營養室：住院病患之膳食、營養調配、管理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三、病歷室：病歷表填製、整理、保管、審查、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四、住院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

記帳、申報、請款等事項。

二十五、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心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工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六、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財產、採購、修繕、安全、環境清潔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二十七、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二十八、職業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健康檢查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

二十九、企劃室：研考、企劃、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制度、協調整合及首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股長、社會工作師、技士、管理師、分析師、科員、技術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物理治療生、護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股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聘請特約醫師。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院長。
- 二、副院長。
- 三、醫師(師(一)級)。
- 四、秘書。
- 五、部主任。
- 六、科主任。
-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衛生局  
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部 主 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三十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副 主 任			(五)	一、內二人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三人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各一人兼任。
護 理 長			(十五)	由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〇五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 醫 師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六 (二)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 (二)級營養師兼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總務室室主任兼任。
股 長			(二)	由總務室薦任科員或技士兼任。
藥 師	師 級 (或士 (生) 級)		二五六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及聽力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師(二)級之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一九人、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物理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理 師				
營 養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臨 床 心 理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呼 吸 治 療 師				
聽 力 師				
護 士				
物 理 治 療 生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技 士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分 析 師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技 術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病歷管理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十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四三〇 (六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9.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8784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大樹區等 8 所衛生所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7 月 2 日第 68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7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6468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秋字第 5 期）。
- 三、檢附高雄市大樹區等 8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10.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78 號函

高雄市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梓官區、旗山區及甲仙區等八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本市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梓官區、旗山區及甲仙區等八區衛生所為本市公衛導向附屬門診醫療類型，即醫療與衛生行政分行辦理之地區，為發展地方公共衛生特色及管理方式，爰以因地制宜、公私協力模式加強醫療服務，將各該地區居民之醫療服務，委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等四個(準)醫學中心承接並執行在地醫療服務，以維護及提升前開各該地區民眾之公共衛生、預防保健及在地健康醫療服務照護需要及品質。
- (二) 案經函詢衛生福利部，並經該部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衛授國字第一一三一四六〇五四二號函復以「二、依醫療法第十八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又醫療機構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三、醫療機構之名稱，於鄉（鎮、市、區）衛生所，得使用衛生所，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定有明文，又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衛部醫字第一〇七〇一一三四六七號函，衛生所負責醫師不以該衛生所編制人員為限，惟其資格應符合醫療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經查，本市前開八個地區衛生所之醫療服務業務由本市各(準)醫學中心承接及執行在地醫療服務，符合醫療法、醫師法規定，爰為應充實基層醫事人員服務量能，予以減列「醫師」員額，改置官等或級別列「師級或士(生)級」共用員額一人。

二、修正重點：

- (一) 減列醫師職稱及員額一人，改置官等或級別列「師級或士(生)級」共用員額一人。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二)修正編制表末附註之生效日期。

(三)本市大樹區等八區衛生所修正後各所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職	正 現						行 員		明 說	
	稱 或 官 級	等 職	額 員	備 考	稱 或 官 級	等 職	額 員	備 考		增 減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股長兼任。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一	減列醫師一人。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或級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備	額備	考備	增減		
護理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	護理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師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藥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藥師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師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檢	醫檢師					醫檢師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或	等別	等職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或	等別		等職	員額	備考	增減		
護	士						護士									
衛稽	生員	委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稽生員	委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六)		合			計	九(六)			一	一	減列醫師一人，增置「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士」共用員額一人。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
	職	官或稱	等職	等員	額	考	額	增減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u>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u>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u>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生效。</p>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說明
	官稱	等級別	等職	等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一 減列醫師一人。
護	理長		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由護理師兼任。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減	說明				
	職稱	官或級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	職	等員			額備	考	增	
護理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二、護士、醫事放射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	藥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醫事檢驗師				七		一			增置「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士、醫事放射師」共用員額一人。

修 職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或 等 級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醫事放射師					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放射師				
護 士						護 士				
醫事放射士						醫事放射士				
衛 稽 查 員	委 薦	任 職	或 任 職	一		衛 稽 查 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 薦	任 職	或 任 職	一		課 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明說
	官稱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	考	增		
合		計 十 (六)	計 十 (六)	合		計 十 (六)	一 一	減列醫師一人，增置「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士、醫事放射士」共用員額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 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說明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職	額備	考職		增減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一			減列醫師一人。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減	說明	
	職稱	官或級	等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備	考額	增			
護理	護理長			護理	(一)	由護理師兼任。	由護理師兼任。	(一)				
護理	護理師			護理師		一、護理師、藥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一、護理師、藥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士	一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藥師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師級(或士(生)級)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師級(或士(生)級)					增置「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士」共用員額一人。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或	等別	等職	等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護士	護士											
課	員	委薦	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會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一	一	減列醫師一人，增置「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士」共用員額一人。

修 職	正 現					行 員			明
	職 稱	官 或 等 級 別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額 備	考 職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一、附註二：「……保健員二人……」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刪除「二人」二字；另保健員一人已於一百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退休，爰修正文字。 二、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p>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說明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職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	增	減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專員、秘書、專股長兼任。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專員、秘書、專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組	長			(二)				
護	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		一	減列醫師一人。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說明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職	考員	增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護	一、護理師、藥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計。	九	一、護理師、藥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計。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	增置「護理師、藥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醫事放射士」共用員額一人。		
藥師										師	藥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師級(或士(生)級)	醫事放射師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	九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士員額進用時，計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			

修職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護	士										
		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放射士										
衛稽查	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	事理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官稱或級別	等職	額備	考職	額備	增減	
合		計 十二 (六)		合	計 十二 (六)	一 一	減列醫師一人，增置「護理師、藥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醫事放射士」共用員額一人。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u>一百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u>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u>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生效。</p> <p>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p>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或	等別	職等	職等	額	考	增		減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組	(二)				
					醫師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員額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一	減列醫師一人。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減	說明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備	考	增	減			
護理長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護理師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護理師之員額，其中師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	一、增置「護理師、護士」共用員額一人。 二、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文字。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考	考職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考	增減
護士						護士							
衛稽查	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稽查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辦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辦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辦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辦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六)		合		計	九(六)			一	減列醫師一人，增置「護理師、護士」共用員額一人。

修 職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官 稱	官 等 或 職 級 別	考 職	官 稱 或 職 級 別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 生效。	考 職	考 職	考 職	考 職	增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說明						
	官稱	等級	職等	員額	備	考職	官稱	等級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一	減列醫師一人。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或級	等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備	考額	增減	
護理	護理長			護理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	護理師			護理	護理師				一、護理師、藥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藥師			藥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一人。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師級(或士(生)級)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以護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或	等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護	士				護			理師、醫事 放射師進用 時，計入師 級員額計 算。			
醫事放射士					醫事放射士						
衛稽查	生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衛稽查	一					
課	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課	一					
會計	員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 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	事員				人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 事處派員兼任。			
合					合	十三 (六)	計		一	一	減列醫師一人，增置「護 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護士、醫事 放射士」共用員額一人。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現			行			員額		明
	官稱或	等級別	職等	額	備	考	增	減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u>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u>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u>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生效。</p>	<p>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p>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說明		
	官稱	等級	等職	等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組	長		(二)		
護	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醫	師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一 減列醫師一人。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現						行員			說明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	增
護理師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明說
	官稱或等級別	等員	額備	考職	額備	考職		
合		計 十一 (六)		合	計 十一 (六)		一 一	減列醫師一人，增置「護理師、藥師、護士」共用員額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u> 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職	正 現						行 員		明 說			
	職 稱	官 或 級 別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額 備	考 職		增 減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	長					
組	長			(二)		組	長					
						醫 師	師 級		二	由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 <del>以一人計。</del>	一	減列醫師一人。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現				行員				說明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級人員。(二)級人員不足一人時，得以一級人員計。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級人員。(二)級人員不足一人時，得以一級人員計。			
藥師	師									
醫事檢驗師	師									
醫事放射師	師級(或士(生)級)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		增置「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士、醫事放射師」共用員額一人。
護士	士					二、護士、醫事放射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	二、護士、醫事放射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			
醫事放射師	士					士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稱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職	增減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u>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u>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額內其中一人，由<u>留任原職編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u> 三、本編制表自<u>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生效。</p>	<p>附註： 一、保健員一人已於<u>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u>退休，爰刪除附註二保健員留任用語。 二、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p>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編制表

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646800號令修正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生效。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職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 或 士 ( 生 ) 級 )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課	員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生效。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 或 士 ( 生 ) 級 )		十一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合	計	十二 (六)	
---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生效。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藥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物理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十二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生效。

高 雄 市 湖 內 區 衛 生 所 編 制 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 或 士 ( 生 ) 級 )		六	一、護理師之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 士				
衛 稽 查 生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生效。

高 雄 市 梓 官 區 衛 生 所 編 制 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 或 士 ( 生 ) 級 )		十一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課	員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三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生效。

高 雄 市 旗 山 區 衛 生 所 編 制 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 或 士 ( 生 ) 級 )		八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護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課	員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生效。

高 雄 市 甲 仙 區 衛 生 所 編 制 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 或 士 ( 生 ) 級 )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 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課	員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生效。

##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657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4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37100、10331043900、10331044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926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1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06731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09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各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隸屬於本府衛生局，其轄區人口數達二十五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衛生所。
- 第三條 衛生所置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所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兼任所長職務，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 第四條 衛生所設兩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防疫、保健、照護、精神衛生、衛生教育、門診醫療、巡迴醫療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二、食品衛生、營業與職業衛生、衛生統計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護士、醫事放射士。  
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衛生稽查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一項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第六條 衛生所經本府衛生局同意設衛生室，並得依需要聘請特約護理人員。
- 第七條 衛生所視門診需要聘請特約醫師及護理人員。
- 第八條 衛生所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

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衛生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衛生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衛生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 或 士 ( 生 ) 級 )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 或 士 ( 生 ) 級 )		八	一、護理師、藥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九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 或 士 ( 生 ) 級 )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三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技 士	委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9.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8841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資訊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7 日第 6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829201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秋字第 24 期）。
- 三、旨揭資訊處 113 年度編制員額增置係考量該處業務及用人需求，至 113 年度預算員額計淨增 5 人，仍於總預算原列人事費項下支應。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高雄市政府資訊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3.10.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79 號函

##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 （一）因應世界邁入數位科技時代，為了推動高雄成為運用資訊科技解決攸關市民生活等各面向市政問題的智慧化城市，逐步規劃以整體視野整合各機關資訊資源，讓不同領域資料匯流共享，並適時導入創新科技，加值應用服務，爰將本府資訊中心改制為資訊處，重新配置科室與業務職掌，藉由機關轉型，提供更好的市政服務品質。
- （二）為充實資訊處資訊專業人力，原資訊中心編制員額三十八人調整為四十一人，爰修正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 二、修正重點：

####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組織規程名稱由「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修正為「高雄市政府資訊處」。
- 2、第二條：修正機關名稱、簡稱及正、副首長職稱。
- 3、第三條：修正各科名稱及掌理事項。
- 4、第四條至第六條：配合機關改制，酌作文字修正。
- 5、第七條：增列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 6、第八條：原第七條條次遞移。
- 7、第九條：原第八條條次遞移，並修正正、副首長職稱。
- 8、第十條：原第九條條次遞移，並修正正、副首長職稱。
- 9、第十一條：原第十條條次遞移，並修正機關簡稱。
- 10、第十二條：原第十一條條次遞移，另明定本規程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 （二）編制表部分：

- 1、編制表名稱由「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修正為「高雄市政府資訊處」。
- 2、主任職稱修正為處長、副主任職稱修正為副處長。
- 3、增置高級分析師二人、管理師一人，合計增置三人。

- 4、修正後編制員額由現行三十八人，修正為四十一人，合計增置三人。

###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資訊處組織規程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	修正機關名稱。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理中心業務。	一、修正機關名稱、簡稱及正、副首長職稱。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u>規劃發展科</u> ：本市資訊科技政策規劃與制定、智慧城市科技應用計畫推動、國際智慧城市合作與交流、推動公私協力開發創新應用、資訊計畫及預算審議及淨零生活轉型推動等事項。 二、 <u>資通安全科</u> ：資通安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之推動、資通安全事件偵測與通報應變機制之執行、資通安全相關演練與稽核、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本府各局處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及其他有關資通安全業務事項。 三、 <u>數位服務科</u> ：市政共通性資訊系統開發、市政網站服務規劃推動、全府電子郵件系統管理、跨機關資訊整合標準制定與推動、全府一站式數位服務、開放資料推動、數位治理轉型推動、數位市民應用服務推動等事項。 四、 <u>資源管理科</u> ：資訊及資安人才培育、資通訊環境維運、基礎設施及財產管理、研考、文書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u>系統發展科</u> ： <u>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開發、建置、推廣、維護管理</u> 及相關教育訓練等事項。 二、 <u>網路服務科</u> ：市政網站服務規劃推動、郵件電子報及垃圾信規劃管理、線上數位學習規劃推廣、設置及應用資訊預算計畫審議等事項。 三、 <u>基礎設施科</u> ：市政共構機房暨相關設備管理、市政網路基礎建設推動服務、資訊安全維護及應變制度推動管理等事項。 四、 <u>行政管理科</u> ：研考、文書、檔案、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印信及不屬於其他科之事項。	修正各科名稱及掌理事項。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檔案、事務、出納、採購、印信及不屬於其他科之事項。</p>		
<p>第四條 <u>本處</u>置秘書、科長、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管理師及書記。</p>	<p>第四條 <u>中心</u>置秘書、科長、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管理師及書記。</p>	<p>配合機關更名，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本處</u>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u>本中心</u>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配合機關更名，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本處</u>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u>本中心</u>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配合機關更名，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本處</u>政風業務，由<u>本處</u>派員兼辦。</p>		<p>一、<u>本條</u>新增。 二、增列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以期政風業務適用有據。</p>
<p>第八條 <u>本</u>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u>本</u>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條次遞移調整。</p>
<p>第九條 <u>處長</u>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u>處長</u>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u>副處長</u>。 二、<u>秘書</u>。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八條 <u>主任</u>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u>主任</u>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u>副主任</u>。 二、<u>秘書</u>。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一、條次遞移調整。 二、修正正、副首長職稱。</p>
<p>第十條 <u>本處</u>設<u>處務</u>會議，由<u>處長</u>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u>處長</u>。 二、<u>副處長</u>。 三、<u>秘書</u>。 四、<u>科長</u>。 五、<u>會計員</u>。 六、<u>人事管理員</u>。</p>	<p>第九條 <u>本中心</u>設<u>業務</u>會議，由<u>主任</u>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u>主任</u>。 二、<u>副主任</u>。 三、<u>秘書</u>。 四、<u>科長</u>。 五、<u>會計員</u>。 六、<u>人事管理員</u>。</p>	<p>一、條次遞移調整。 二、修正正、副首長職稱。 三、酌作文字修正。</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u>處長</u>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u>主任</u>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一條 本<u>處</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u>處</u>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u>處</u>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第十條 本<u>中心</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u>中心</u>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u>中心</u>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一、條次遞移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日</u>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u>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一、條次遞移調整。 二、茲本案為全案修正，爰依體例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		行		名		稱		明	
職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定	員	額	減	說
職	官	第十職等	一								
處	長	第十職等	一								修正職稱為處長。
副	處	第九職等	一								修正職稱為副處長。
秘	書	第八職等	一								
科	長	第八職等	四								
高	分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二	增置高級分析師二人。
分	析	第七職等	七								
管	理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八							一	增置管理師一人。
科	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三								
助	理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			現			行			規			員		額	說	明	
	官稱	等職	員額	官稱	等職	員額	官稱	等職	員額	備考	增	減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等至第五等職	六	委任	第三等至第五等職	六	委任	第三等至第五等職										
書記	委任	第一等至第三等職	一	委任	第一等至第三等職	一	委任	第一等至第三等職										
會計	委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職	一	委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職	一	委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職										
人事管理員	委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職	一	委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職	一	委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職										
合計			四十一	合計		三十八								三				增置高級分 析師二人、 管理師一人。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 高雄市政府資訊處組織規程

113年8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829201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規劃發展科：本市資訊科技政策規劃與制定、智慧城市科技應用計畫推動、國際智慧城市合作與交流、推動公私協力開發創新應用、資訊計畫及預算審議及淨零生活轉型推動等事項。
  - 二、資通安全科：資通安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之推動、資通安全事件偵測與通報應變機制之執行、資通安全相關演練與稽核、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本府各局處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及其他有關資通安全業務事項。
  - 三、數位服務科：市政共通性資訊系統開發、市政網站服務規劃推動、全府電子郵件系統管理、跨機關資訊整合標準制定與推動、全府一站式數位服務、開放資料推動、數位治理轉型推動、數位市民應用服務推動等事項。
  - 四、資源管理科：資訊及資安人才培育、資通訊環境維運、基礎設施及財產管理、研考、文書、檔案、事務、出納、採購、印信及不屬於其他科之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科長、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管理師及書記。
-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政風業務，由本處派員兼辦。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科長。

五、會計員。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資訊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七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理中心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系統發展科：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開發、建置、推廣、維護管理及相關教育訓練等事項。
  - 二、網路服務科：市政網站服務規劃推動、郵件電子報及垃圾信規劃管理、線上數位學習規劃推廣、設置及應用資訊預算計畫審議等事項。
  - 三、基礎設施科：市政共構機房暨相關設備管理、市政網路基礎建設推動服務、資訊安全維護及應變制度推動管理等事項。
  - 四、行政管理科：研考、文書、檔案、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印信及不屬於其他科之事項。
- 第四條 中心置秘書、科長、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管理師及書記。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主任。
  - 二、秘書。
-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九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
- 二、副主任。
- 三、秘書。
- 四、科長。
- 五、會計員。
-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七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9.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884101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之 1、第 7 條、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7 日第 6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8292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秋字第 2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之 1、第 7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3.10.1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80 號函

##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一、 第七條、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因應世界邁入數位科技時代，為了推動高雄成為運用資訊科技解決攸關市民生活等各面向市政問題的智慧化城市，逐步規劃以整體視野整合各機關資訊資源，讓不同領域資料匯流共享，並適時導入創新科技，加值應用服務。爰將本府資訊中心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資訊處」，重新配置科室與業務職掌，藉由機關轉型，提供更好的市政服務品質。為期充實資訊處資訊專業人力，移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員額三名至本府資訊處，另為符合官等職等員額配置規定及業務需要，減列本會研究員二人、視察一人、組員一人、書記一人、增置副研究員二人，爰修正該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二條暨編制表。

###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六條之一：增列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 2、第七條：配合本府資訊中心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資訊處」，爰修正機關名稱。
- 3、第十二條：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明定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 （二）編制表部分：

- 1、減列研究員二人、視察一人、組員一人及書記一人。
- 2、增置副研究員二人。
- 3、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五十九(十一)－(十五)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五十六(十一)－(十五)人，合計減列員額三人。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一、  
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會政風業務，由本會派員兼辦。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以期政風業務適法有據。
第七條 本會下設資訊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下設資訊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配合本府資訊中心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資訊處」，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 <u>中華民國</u> 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一、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備	考	額	員	增	減	
	主委	任	員			第十 任 地方 三 職 等 制 度 法 所 定	一						
	副 委	任	員			第十 任 地方 三 職 等 制 度 法 所 定	一						
	委	員				第十 任 地方 三 職 等 制 度 法 所 定	(十一) 一 (十五)						
	主 秘	任	書			第十 任 地方 三 職 等 制 度 法 所 定	一						
	專 委	任	員			第十 任 地方 三 職 等 制 度 法 所 定	三						
	組	長				第十 任 地方 三 職 等 制 度 法 所 定	四						
	主	任				第十 任 地方 三 職 等 制 度 法 所 定	二						
	研 究	員				第十 任 地方 三 職 等 制 度 法 所 定	五						二 減 列 研 究 員 二 人。
	視	察				第十 任 地方 三 職 等 制 度 法 所 定	二						一 減 列 視 察 一 人。
	副 研 究	員				第十 任 地方 三 職 等 制 度 法 所 定	六						二 增 置 副 研 究 員 二 人。

修		正						行			額		明				
職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明
助 研 究 員	理 員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助 研 究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				一	一	一、依據考試院一〇八四八三意 年八月七日第四號備查函考 九五五號修正職等及備考 見，修正職等及備考 二、減列助理研究員一 人、增置助理研究員一 人。	
組	員	或 任	第五職等至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四		組 員	委 薦	任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五				一	一	減列組員一人。	
助 理 員	員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辦 事 員	員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書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一	減列書記一人。	
會 計 員	員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 薦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 管 理 員	員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 管 理 員	委 薦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計	五十六 (十一) (十五)		合			計	五十九 (十一) (十五)				三	六	一、減列研究員二人、視察 一人、助理研究員一人、 組員一人、書記員一人、 並增置副研究員一人。 二、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現					行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考	考	增	減	說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研究員二人及視察一人現 有佔缺人員，爰增列附註二 留用用語。
二、	編制表所列副研究員額內其中二人、助理研究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研究員二人及視察一人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一、  
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113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829200 號令修正

第 六 條 之 一 本 會 政 風 業 務， 由 本 會 派 員 兼 辦。

第 七 條 本 會 下 設 資 訊 處， 其 組 織 規 程 另 定 之。

第 十 二 條 本 規 程 自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施 行。

本 規 程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修 正 條 文， 自 一 百 零 八 年  
十 月 一 日 施 行。

本 規 程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三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修 正 條 文， 自 一 百 十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施 行。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委員			(十一) - (十五)	一、由主任委員聘請學者專家擔任。 二、任期二年。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五十六 (十一) - (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副研究員員額內其中二人、助理研究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研究員二人及視察一人出缺後改置。

##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653106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委員會議以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研究發展組：關於市政工作之研究發展、民意調查、行政革新、為民服務之督導考核、出國報告編審、出版品管理、大陸事務、推動營造雙語環境及資訊業務督導等事項。
  - 二、綜合計畫組：關於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推動、審議及彙編等事項。
  - 三、管制考核組：關於公文時效、施政計畫、重要方案之管制、考核與重要會議決議、首長指示事項之追蹤管制及相關協調作業等事項。
  - 四、工程查核組：關於重要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抽驗、管制、評鑑等事項。
  - 五、聯合服務中心：關於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協調、列管、市政諮詢服務之提供及1999督導管理等事項。
  - 六、秘書室：關於研考、財產、採購、事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主任、研究員、視察、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會下設資訊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

二、副主任委員。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組長。

六、主任。

七、會計員。

八、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主 任 員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委 員			(十一) - (十五)	一、由主任委員聘請學者專家擔任。 二、任期二年。
主 任 書 記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組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研 究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助 理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九 (十一)－ (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